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郝玉贵 : 

严毛新 : 

申屠宝卿 : 

日期: 2023年5月22日